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9BJA13008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19BJA13007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中远海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远海能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远海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远海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远海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远海能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远海能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汝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12	5,338			5,338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88	912			1,824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71			260	1,128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43			531	940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50		464	279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6	69			250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4			41	165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8			62	73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控制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99			465	46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1			51	34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受同一单位共同控制	应收账款	354			354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海运(阿联酋)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396			396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船舶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5,090	40,520			45,610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			1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			29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控制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8			298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61			1,361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小计	-	-	-	11,550	48,450	-	2,952	57,048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30,570			130,570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大连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5,019			35,019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国液化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694			31,311	5,383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北海船舶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			19		正常经营	经营性资金往来
	蓝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735	11,832			36,567	注1	资金往来
	绿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663	10,419			26,082	注1	资金往来
	紫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853	8,406			14,259	注1	资金往来
	紫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224,044	55,892			279,936	注1	资金往来
	橙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73,288			73,288	注1	资金往来
	红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72,508			72,508	注1	资金往来
	绿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640,336			350,815	289,521	注1	资金往来
	蓝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846,653			573,139	273,514	注1	资金往来
	黄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为其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72,508			72,508	注1	资金往来
	ARLES LNG SHIPPING LIMITED	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99,342			4,066	95,276	注1	资金往来
	CAPRICORN LNG SHIPPING LIMITED	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99,722			1,583	98,139	注1	资金往来
	AQUARIUS LNG SHIPPING LIMITED	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95,167			1,513	93,654	注1	资金往来
	GEMINI LNG SHIPPING LIMITED	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114,502			15,619	98,883	注1	资金往来
小计	-	-	-	2,202,730	470,442		978,065	1,695,107	-	-
总计	-	-	-	2,214,280	518,892		981,017	1,752,155	-	-

注1: 资金往来发生原因主要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营公司对方股东约定, 双方为了支持联营公司营运共同向联营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